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38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详见2023年7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4,800万元。截止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8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审核结果为通过。审核意见如下:“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85229 债券简称:22中化G1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7名,实到董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增补梅玉斌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全体成员为:张学工主席、蒋惟明委员、梅玉斌委员。

2.同意增补梅玉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全体成员为:程广朝主席、钱明星委员、梅玉斌委员。

3.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5日(星期二)至07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e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INGFEI ZHANG先生,独立董事卢申坤材先生,财务总监许秀惠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7月2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25日(星期二)至07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在线参与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ir@bekene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68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e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情况:近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

根据河北省张家口水文测报研究所发布的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中标公告,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11,980,000元。本次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信息化服务方面的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金额、具体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张家口部分)-水文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

2、招标单位:河北省张家口水文测报研究中心

3、中标金额:11,980,000元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月内

5、公示时间:2024年6月23日

6、中标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国家大力投入人文现代建设和万亿国债支持项目逐步落地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参与水利领域、流域防洪等领域业务,利用卫星数据高精度、高时效、低成本等特点提升监测效率,降低操作成本,综合运用数字孪生、气象水文预报、遥感大模型等新一代先进技术更好地服务于水文信息化建设。

该项目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慧水文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实施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6,790,43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14,6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6%,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39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9,083万元,实际认购股数14,650,000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际认购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参与对对象提供贷款、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每股转增0.47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出借。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0.92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为120,089,908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到转增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52,146.64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56,442,25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532,256.6股(公司总股本数以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9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0.92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20,089,908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8元/股,每股送转比例为0.47,因此,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089,908×0.58=120,090,000×0.58=69,652,146.64元(含税);拟派分的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0,089,908×0.47)=120,090,000×0.47=56,442,256.6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5800)÷(1+0.4700)=前收盘价-0.5800=1.470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2024/7/1

四、派发对象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本金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17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0.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质押及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8.41%。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质押、冻结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实控人目前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实控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舆情。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上海密尔克卫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工业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德鑫海昌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担保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3,174.2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调整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4亿元,担保期间范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请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敏	注册资本	300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工业园区488-1001幢202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配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53,962,350.00元	净资产	129,369,967.00元
营业收入	543,306,427.98元	净利润	40,304,264.27元

2.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强	注册资本	12000.0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668号3幢B1212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89,133,548.00元	净资产	242,830,600.40元
营业收入	495,614,869.28元	净利润	56,725,614.42元

3.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焱群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668号三晟B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须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61,741,834.64元	净资产	109,646,368.79元
营业收入	317,980,865.20元	净利润	41,706,268.19元

4.上海密尔克卫工业物流有限公司: